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 万吨/年
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
空分装置、锅炉装置、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
EPC 总承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参与了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空分装置、锅炉装置、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（以下简称“该 EPC 项目”）的投标工作。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<http://ggzy.xjbt.gov.cn/>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《中标候选人公示》，本公司被确定为该 EPC 项目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。现将有关公示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空分装置、锅炉装置、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。

2、建设单位：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。天业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，其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中标工程范围：负责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中的空分装置、锅炉装置、脱盐水装置、水处理系统的管理、采购（天业集团采购的除外）、施工等工作，负责单机试车、机械竣工直至工程交间前的全部工作，并在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、开车和性能考核阶段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。

- 4、第一名中标候选人：东华科技。
- 5、投标报价：119646.69 万元（最终以合同为准）。
- 6、项目工期：至工程中间交接约 26 个月（最终以合同为准）。
- 7、公示期：2017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01 日。

二、风险及影响提示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仅为该 EPC 项目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，且处于公示期，最终中标以及合同签订尚存不确定性，同时具体内容应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、2017 年 7 月 14 日，本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了《10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》（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-032 号公告）；该设计合同正按计划实施。

3、本公司预中标该 EPC 项目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4、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 EPC 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空分装置、锅炉装置、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